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林尚明、洪維強、吳佳斌、黃秀鳳、張安欣、劉明香、李炯三、蔣彥儒、段世中、王信雄、魏德昌、鄔其君、姜彥竹、高榮美、姚薇華、陳佳萬、王明文、李紹綸、邱天嵩、林致祥、李明亮、林瑞明、簡如君、陳銘樹、吳孟凌、傅孝維、鄧碧雲、許智豪、林祖美、江峻呈、張文茶。（視訊影像留存）

缺席人員：蘇木川(請假)、張哲豪(請假)、呂昱宏、蘇決修。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蔣彥儒、賴金輪、姜彥竹、陳順興、廖又生、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攀升（目前已進入三級警戒狀態），本校各項會議在疫情緩和前將改採視訊方式進行，在此非常時期，請全體同仁確實遵守防疫規定，以維護自身安全。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公布施行。

二、案由：為感念創辦人徐有庠先生於民國 57 年創立亞東技術學院，建議將漢溪賓館及舊圖書館 2 建物座落範圍規劃為「亞東技術學院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園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 110 年 6 月 11 日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

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廢止「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通過「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二、科技部研究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創作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

(二)「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

申請案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學生若有休退學情形，各系仍須持續追蹤關懷。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 年 4 月 16 日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4 月 23 日回文建請修正後再另函報部。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一（另附：110 預算.pdf），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係依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草案）編列，並經 110 年 4 月 28 日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初審及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複審通過。

(二) 本學年度除學雜費約 4 億 5,348 萬元收入外，另由歷年結餘款提撥 1 億 1,900 萬元至 110 學年度預算，合計 5 億 7,248 萬元。110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

行政單位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09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董事會	1,180,000	1,180,000	0
校長室	787,000	787,000	0
秘書室	57,140,955	27,852,696	29,288,259
教務處	9,005,702	10,473,099	-1,467,397
學務處	41,302,438	41,882,046	-579,608
總務處	70,600,619	180,405,741	-109,805,122
研發處	10,137,949	9,985,578	152,371
人事室	332,120,762	334,203,400	-2,082,638
會計室	1,003,500	503,500	500,000
圖資中心	15,431,546	18,177,495	-2,745,949
行政單位加總	538,710,471	625,450,555	-86,740,084

教學單位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09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工程學群	147,250	195,206	-47,956
機械系	2,770,784	3,415,820	-645,036
材纖系+碩	2,790,941	3,310,430	-519,489
工商設系	1,602,206	2,082,462	-480,256
電通學群	147,250	195,206	-47,956
電機系	3,965,350	4,648,379	-683,029
電子系	2,404,899	4,429,060	-2,024,161
通訊系+碩	2,832,716	2,162,949	669,767
醫護暨管理學 群	147,250	195,206	-47,956
工管系	6,303,576	1,304,287	4,999,289
資管系	2,768,102	6,743,337	-3,975,235
行銷系+碩	1,512,355	1,234,153	278,202
護理系	2,677,330	2,968,440	-291,110
醫管系	1,511,776	3,089,833	-1,578,057
通識中心	2,188,999	2,280,824	-91,825
教學單位加總	33,770,784	38,255,592	-4,484,808

(三) 方城改建計畫需 8.5 億元，待董事會同意此計畫，再編列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整體校園規劃案，如附件二(另附：校園改善案.pdf)。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經 110 年 3 月 29 日亞技校園改善董事長規劃簡報會議決議，以整體校園規劃設計為主。
- (二) 詳細內容如附件二。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及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四) 建議方城拆除之紀念品請由學務處負責，可限量發行以提升其珍貴性。販賣所得提供國際志工經費使用。

(五) 後續提報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三(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為深化新生輔導，增列「新生系輔導員」設置原則說明。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四)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系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增列新生系輔導員甄選條件說明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110 學年度開學前皆可機動性調整導師及系輔導員名單。

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如附件四(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二) 109 學年度 4 月 1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修正要點名稱 第一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任職本校2年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1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其資格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任職本校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之優秀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第二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三、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其「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近2年成績加總後，總成績排名需在全校20%內，且近5年內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2件(含)以上。	三、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其「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近二年成績加總後，總成績排名需在全校20%內，且近五年內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補助二件(含)以上。	2.第三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四、獎勵對象人數、金額之規定： (一)依近5年科技部計畫之管理費總金額排序，擇優送科技部申請獎勵，且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二)為保障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新聘任3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符合本要點獎勵資格之教師，擇優選送科技部申請獎勵，人數依當年度科技部核發獎勵金額由「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之規定，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至少20%。	四、申請獎勵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專任教師總人數之20%。 五、本校獎勵級別區分為A、B二等級，獎勵金金額與差距依當年度本校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款總額及通過審核人數，調整支給額度。 六、獎勵級別之認定採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訂立，其中A級需符合下述任一項認定，餘為B級。認定項目如下： (一)發表於Nature、Science、Cell或同等級之國際著名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或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取得發明專利案至少三件以上。 (三)以計畫主持人承接非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案及技術移轉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扣除人事費後之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 (四)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五件(含)以上。	3.刪除第四、五、六要點，新增第四要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本獎勵申請案逾期不予受理。	<u>七、</u>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本獎勵申請案逾期不予受理。	4.原第七要點修正為第五要點。
<u>六、</u> 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學群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 <u>迴避</u> 。	<u>八、</u> 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學群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u>會審獎勵申請人時</u> ，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 <u>離席</u> 。	5.原第八要點修正為第六要點，並修正部分內容。
<u>七、</u> 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 <u>1</u> 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u>九、</u> 「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就獎勵名額、級別與獎勵金額進行審議，並參酌本校之「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點數排序後呈送校長核定。 <u>十、</u> 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 <u>一</u> 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6.刪除原第九要點。原第十要點修正為第七要點，並修正部分內容。
<u>八、</u> 獲本要點獎勵教師應提整年度之績效報告，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且每 <u>2</u> 個月提績效進度，並於補助半年後提自評報告，補助結束前2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告，上述成果報告將做為日後再次申請之審核依據。	<u>十一、</u> 獲本要點獎勵教師應提整年度之績效報告，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且每 <u>二</u> 個月提績效進度，並於補助半年後提自評報告，補助結束前2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告，上述成果報告將做為日後再次申請之審核依據。	7.原第十一要點修正為第八要點，並修正部分內容。
<u>九、</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u>十二、</u> 本校對於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支援。 <u>十三、</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由校內編列預算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及「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結果辦理，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8.刪除第十二要點。原第十三要點修正為第九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u>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u>十四</u>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9.原第十四要點修正為第十要點。
<u>十一</u> 、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五</u> 、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原第十五要點修正為第十一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五(P.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委員會建議，加入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明確定義。
- (二) 109 學年度 4 月 1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略) (二)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含 Conference & Proceeding)：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僅能以 1 國家列計；<u>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外籍講員須佔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u>)發表論文者，以外文發表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中文發表者每一篇得 1.00。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略) (二)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含 Conference & Proceeding)：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僅能以 1 國家列計)發表論文者，以外文發表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中文發表者每一篇得 1.00。	加入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明確定義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為「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8)，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為符合辦法內容及補助說明，修正辦法名稱。
- (二) 修正審查機制與結案報告繳交時間。
- (三) 109 學年度 4 月 1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 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 <u>性技藝競賽及</u> 發明展補助辦法	修正為符合辦法內文之名稱。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 <u>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u>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 <u>彙整，並由本校「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u>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 <u>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並於二個月內</u> 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並同時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結案。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將繳交結案報告時間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如附件七(P.10)，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為促進本校師生參加國際著名設計競賽，展現創意能量，特訂定此辦法。

(二) 109 學年度 4 月 1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 新增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習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教師每年研習補助額度由 5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習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費用補助方式 一、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 ...(略)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含差旅費，每年度(曆年制)以 <u>6</u> 萬元為限。	第四條 費用補助方式 一、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 ...(略)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含差旅費，每年度(曆年制)以 <u>5</u> 萬元為 <u>上</u> 限。	提高教師每年研習額度為 6 萬元。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人事室每學年初統計上學年度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單位、人數，並分析其是否有助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升等，以瞭解辦法之執行成果。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九(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修正教師深耕服務型態以及回饋金額。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建立 <u>與產業長期互動合作模式</u> ，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建立 <u>產學互動，深耕產學合作</u> ，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條文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經由本校甄選後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一年。	二、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經由本校甄選後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 <u>半年或</u> 一年。	刪除深耕半年期型態。
三、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一)服務型態 <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u> …(略) (二)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1)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u>達2學分</u>以上。 (2)服務地點於海外且<u>回饋金額達60萬元(含)以上。</u> 2....(略) (三) 教師義務 1.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u>回饋金至少30萬元(含)以上</u>，並於服務期滿<u>繳交績效報告</u>。 2.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明訂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3.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時間確實到勤。 4.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一門	三、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一)服務型態：<u>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u> <u>1.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u> <u>2.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u> …(略) (二)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1)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u>授課達十八小時</u>以上。 (2)服務地點於海外且<u>與機構簽訂產學合作金額達50萬元。</u> 2....(略) (三) 教師義務 1.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u>產學合作案</u>，並於服務期滿<u>一年內執行完畢</u>。 <u>(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20萬元以上(含)。</u> <u>(2)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30萬以上(含)。</u> 2.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明訂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3.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時間確實到勤。 4.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一門	1.刪除深耕半年期型態。 2.修正每學期返校授課時數。 3.修正回饋金額度。 4.修正教師申請歸建時程。 5.條文文字敘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惟服務地點於海外且 <u>回饋金額達 60 萬元(含)以上</u>者，得免授課。 5.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於服務結束後，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6.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u>二</u>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核定後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期開始補足於深耕服務所減免之鐘點。 7.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停聘或不續聘。 8.延長深耕服務，公營機構或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應另支付回饋金至本校，其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本校支付該教師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年終獎金、保險及退休金等總額之 1.5 倍為原則。 (四) 經費補助 ...(略) (五) 申請及甄選方式 1.於申請公告期間，由各學群提出人選，經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2.學群得提出深耕一年一名，如有缺額，各學群得互為流用，惟各學系同一時期帶職帶薪人員，以一名為限。	課，惟服務地點於海外且 <u>與機構產學合作</u>金額達<u>50</u>萬元者，得免授課。 5.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於服務結束後，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6.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u>一</u>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核定後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期開始補足於深耕服務所減免之鐘點。 7.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u>以</u>停聘或不續聘。 8.延長深耕服務，公營機構或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應另支付回饋金至本校，其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本校支付該教師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年終獎金、保險及退休金等總額之 1.5 倍為原則。 (四) 經費補助 ...(略) (五) 申請及甄選方式 1.於申請公告期間，由各學群提出人選，經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2.學群得提出<u>深耕半年二名或</u>深耕一年一名，如有缺額，各學群得互為流用，惟各學系同一時期帶職帶薪人員，以一名為<u>上</u>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其授課基本時數之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教育部 <u>相關</u> 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四、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其授課基本時數之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教育部 <u>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u> 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刪除計畫名稱。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人事室每學年度分析本辦法之執行成效。

肆、意見討論：

一、工程學群林尚明學群長：

改建方城及實習大樓後校園整體規劃讓材纖系原有空間縮減 60%，將影響材料應用科技及織品服裝設計二組實驗室設備放置及師生活動空間，是否有解決之方？

二、魏德昌教師代表：

(一) 建議整體校園景觀美化時可於林蔭大道加種樟樹及茄苳樹，有助於提升校運及個人健康。

(二) 目前方城改建規劃中，新建「樸慎大樓」九樓排定為學群三系辦公室相鄰，此項規劃將影響系務運作及實驗室管理，若系辦公室無法與系實驗室同樓層，是否可將其分置九樓四側邊間，便於系務運作。

主席指示：

(一) 校園整體空間規劃尚未定案，分配給各系之空間若確有不足之處將與各系溝通確認後再執行。

(二) 植樹種類並非校方可自主決定，以淡水校區為例，校區外樹種乃依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委員意見指示校方種植，唯校區啟用後才可再加以美化。本校可建議建築師將樟樹、茄苳樹繪入規劃圖中供委員審查，若委員無意見則可依圖植栽二樹種。

(三) 「樸慎大樓」九樓規劃工程學群三系辦公室相鄰目的是希望將空間轉為學群共同使用的概念，包括三系活動、研討會在同樓層辦理，系助理間可相互支援，教師教研室亦以學群為主，空間可互為流用。

以上，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提供建築師納入考量範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